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018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慧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本次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7-26《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